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1月06日，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53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度16分48.635秒，东经116度58分10.681秒。

工程涉及内容包括：本次验收范围涉及《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部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4月19日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3]08号。

企业于2024年02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010928535606001W，有效期：2024年02月18日至2029年02月17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为了降低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优化厂区废气治理措施，增加1台RCO催化燃烧设备（5#）用于北车间（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废气治理，与RCO催化燃烧设备（4#，用于南车间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

验收组：

王喜国 袁永

张世智 赵亚军 吴振兰

序废气治理)并联,共用一根排气筒,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该企业拌药工序布袋除尘器、挤压成型工序布袋除尘器共用排气筒(高15米)出口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北车间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RCO催化燃烧设备与南车间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RCO催化燃烧设备共用排气筒(高15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m}^3$,去除效率 $\geq 90\%$)。

该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 产品)。

本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m}^3$);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南车间边界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北车间边界2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m}^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6\text{mg/m}^3$)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企业总排口废水各项监测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值:6~9(无量纲),氨氮 $\leq 25\text{mg/L}$,锌 $\leq 5.0\text{mg/L}$,总磷 $\leq 5\text{mg/L}$,化学需氧量 $\leq 300\text{mg/L}$,悬浮物 $\leq 250\text{mg/L}$)。

3.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经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企业厂界东侧、南侧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验收组:

王喜同 袁晓光 张进智 赵峰 吴振东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齐口、翻边、齐尾、攻丝工序产生的下角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回收粉尘，RCO产生的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UV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包装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废油桶。下角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污泥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UV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BXB检验检测[2024]1222号），验收监测期间，2024.11.20~2024.11.21期间工况90%、2024.12.27期间工况95%：

经检测，该企业拌药工序布袋除尘器、挤压成型工序布袋除尘器共用排气筒（高15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RCO催化燃烧设备共用排气筒（高15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82mg/m^3 ，最低去除效率为91.2%，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m}^3$ ，去除效率 $\geq 90\%$ ）。

经计算，该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 产品）。

本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350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00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南车间边界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38mg/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34mg/m^3 ；北车间边界2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40mg/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34mg/m^3 。验收组：

王喜周 袁永红 张进新 李峰 吴振兰

度值（时均值）为 $1.36\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6\text{mg}/\text{m}^3$ ）。

废水：由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总排口废水各项监测指标的两日平均浓度最大值（范围）分别为 pH 值：7.5~7.7（无量纲）、氨氮：4.55mg/L、锌：0.10mg/L、总磷：2.97mg/L、化学需氧量：184mg/L、悬浮物：62mg/L、磷酸盐浓度未检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无量纲），氨氮 $\leq 25\text{mg}/\text{L}$ ，锌 $\leq 5.0\text{mg}/\text{L}$ ，总磷 $\leq 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leq 3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50\text{mg}/\text{L}$ ）

噪声：由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东侧、南侧环境噪声昼间值为：62~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齐口、翻边、齐尾、攻丝工序产生的下角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回收粉尘，RCO 产生的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UV 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包装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废油桶。下角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污泥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UV 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量：通过监测期间核算：颗粒物排放量 0.312t/a，非甲烷总烃 0.168t/a，COD：0.2208t/a，氨氮：0.00546t/a。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COD：3.49t/a、氨氮：0.13t/a、SO₂：0.0005t/a、NO_x：0.17t/a、非甲烷总烃：4.32t/a；颗粒物 12.38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王喜国 袁永光 张生智 赵群 吴振兰 王利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年01月06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喜周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31786662	王喜周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吴振兰	沧州市环境执法支队退休	高工	13931729731	吴振兰
成员	张德智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5933281030	张德智
	王首洋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933281030	王首洋
	赵亚军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0317-3060059	赵亚军